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太陽輪胎行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一、甲方之教職員或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或學生證，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

- (1) 舊胎換國內外各廠牌新胎 95 折，一次更換四輪免費電腦四輪定位、更換兩輪免費前輪定位；每一萬公里四輪調位、前輪平衡，花蓮市或吉安鄉境內補胎免費。
- (2) 引擎機油更換保養、底盤零件更換維修 9 折。
- (3) 本校現職及退休人員可持服務證或退休證至乙方營業場可享有免費補胎及輪胎健檢服務。

二、甲方教職員生之識別證只限教職員生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三、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的約定或服務。

四、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識予乙方，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識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於有效期間內，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協商修改。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六、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 校長 趙涵捷
地 址：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電 話： 03-8632314 傳真： 03-8632310
統 編： 08153719
網 址： <http://www.ga.ndhu.edu.tw/files/90-1008-28.php>
聯絡人： 黃俊傑

乙 方： 太陽輪胎行
代表人： 張文華
地 址：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300 號
電 話： 03-8533167、8525616 傳真： 03-8533230
統 編： 13974201

